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4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总股本及对应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 1,229,468 股，2023 年 5 月 1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86,882,468 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5,680,000 股后，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为 120,300,617.00 元（含税）。

2023 年 4 月 11 日，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5,653,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5,6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993,250.00 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

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新增股份 1,229,468 股，2023 年 5 月 1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 485,653,000 股增加至 486,882,468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总股本及对应的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即调整后总股本=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86,882,468-5,680,000=481,202,468 股，调整后利润分配总额=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总股本=0.25×481,202,468=120,300,617.00 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20,300,617.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2.50%。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